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豐洋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翔澤

相 對 人 兆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雅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選任「李孟燕」會計師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選任「黃淑美」會計師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4年11月26日所為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